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中大部份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首屆成員為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和周曉東先生。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委員會主席。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須要得到委員會主席的允許才有權參加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其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4.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劉大潛先生應為首名主席。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6. 每當需要或合宜時委員會成員可召開任何會議。

授權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公司員工要求所需的任何資料。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及在每當需要或合宜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加會議。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 當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選舉某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委員會應在交給股東的通知中或會議通知所附的解釋性陳述中，說明該人應當選的原因及其應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原因。

匯報程序

11.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議及建議。

— 文件完 —

(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之董事會會議決議採納)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